

黑龙江农垦职业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试行)

2018年3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院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学院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益，保证和促进学院事业发展。根据财政部《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第36号令）、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国有资产是指由学院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和。包括国家拨给学院的资产，学院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以及接受捐赠和其他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

第三条 学院国有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对外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等。

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一年以内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包括现金、各种存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等。

对外投资是指学院依法利用货币资金、实物、无形资产等方式向其他单位的投资。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在1000元

以上（其中：专用设备单位价值在 1500 元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如：图书、家具等也作为固定资产管理。

在建工程是指已经发生必要支出，但尚未达到交付使用状态的建设工程（包括新建、改建、扩建、修缮等）。

无形资产是指不具有实物形态而能为使用者提供某种权利的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财产权利。

其他资产是指不属于以上各类资产的其他各种资产。

第四条 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坚持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坚持所有权和使用权相分离、安全完整与注重绩效相结合的原则；坚持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学院国有资产管理的**主要任务**：建立健全学院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各项规章制度，形成规范的国有资产管理秩序，推动学院资产的合理配置和节约、有效使用，保障学院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明晰产权关系，实施产权管理，对学院经营性资产实行有偿使用并实现保值增值。

第六条 学院国有资产管理的**内容**包括：资产配置、资产使用、资产登记与产权纠纷处理、资产处置、资产收益、资产评估与清查、资产信息与绩效管理、监督管理与奖惩等。

第七条 院长作为学院法定代表人对学院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and 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负责。学院国有资产管理机

构按照本规定开展管理工作。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能

第八条 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体制，以及学院、资产管理职能部门和各资产使用单位三级管理模式。

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统一领导全院国有资产管理的工作。各职能管理部门按资产的不同形态和分类，对国有资产实施归口管理（以下通称“归口管理部门”）。各资产使用单位对本单位管理、使用的国有资产的安全性、完整性和效益性负责。

第九条 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主任由院长担任、副主任由分管资产工作的院领导担任，委员由院长办公室、财务处、纪检监察审计处、教务处、科研处、总务处、校企合作办公室、信息中心、采购组等部门负责人和学院法律顾问组成。

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是学院国有资产管理的领导部门和决策机构，负责对全院国有资产实施统一监督与管理，并对国有资产监督与管理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第十条 财务处是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根据学院的工作部署和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要求，统一对学院占有、使用的资产进行管理和协调。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财政部、教育部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政策与法规；

（二）根据上级有关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制定学院国有

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三）负责学院国有资产信息管理系统的安全平稳运行，对学院国有资产实施动态管理；

（四）建立健全学院国有资产管理网络，建设资产管理队伍，按上级部门要求，组织开展学院国有资产的清查以及年度资产统计报表的填报工作；

（五）协调各归口管理部门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监督、指导和检查各资产使用单位的资产管理工作，制定考核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对全院各资产使用单位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工作的考核。

第十一条 学院国有资产实行分类归口管理，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所辖国有资产实施专业管理和监督，完成相关数据统计报告。各职能部门归口管理分工如下：

总务处：负责建筑工程、房屋维修及大型维修项目计划编制及论证、施工等管理；负责实验实训项目配套水电施工及各种维修项目的施工；负责全院道路、水电、管网及室外构筑物、植物管理；

教务处：负责教学、实验实训设备购置费、实验实训耗材的采购计划编制、大型教学仪器设备专家论证及其验收、使用规范和使用效率的管理；承担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教学实验实训类资产报表的编报等；

信息中心：负责全院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网络信息发布与应用管理、网络安全管理与防范、网络技术支持与保障、一卡通应用与管理等；

科研处：负责专利权、专有技术、科研成果等知识产权类无形资产的管理；

图书馆：负责全院图书期刊资料、音像及数字资源的管理（包括各院、系、部、中心资料室的图书资料登记、建账及核查）；

院长办公室：负责校誉、校名等无形资产的管理；
纪检监察审计处：负责对各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审计；负责资产立项、采购、订立合同、验收、报废处置等资产全过程的监督；

财务处：负责流动资产、对外投资及固定资产价值分类核算管理。负责全院土地、公用房屋、仪器设备、家具等固定资产的分类管理；负责行政办公家具设备的采购计划编制及论证；负责固定资产的验收及登记工作；

第十二条 分院、部门是学院国有资产实物保管、使用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为资产管理第一责任人，负责本单位使用资产的管理工作。各资产使用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一）执行学院国有资产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确保所使用资产的安全与完整，努力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益；

（二）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宣传教育工作，树立国有资产“谁使用，谁管理”的全员管理理念，建立健全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责任制，把国有资产管理责任落实到人；

（三）负责本单位固定资产的申购、维护、调拨、报损、报废的审批和管理工作。明确分管领导，并指定专人为部门资产管理具体负责所在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

（四）组织完成本单位拟申购设备的专家论证、参与组织报废贵重仪器设备的鉴定等工作；

（五）负责本单位使用资产的日常清查，每年年底，进行全面清查盘点，并将清查结果报财务处，确保资产的账、卡、物相符。

（六）学院规定的其他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

第三章 资产配置

第十三条 学院资产配置是指根据事业发展需要，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标准和程序，通过购置、调剂及接受捐赠等方式或途径配备资产的行为。学院配备国有资产坚持“依法配置、保障需要、科学合理、优化结构、勤俭节约、从严控制”的原则。

第十四条 学院应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将固定资产购置计划，纳入年度预算，在资产购置前要充分考虑资产启用相关条件，确保用房、用水、用电等设施按时到位。1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购置项目需进行可行性论证和项目评审。

1. 资产归口管理部门根据教学科研、专业建设、公共服务等方面事业发展需要，编制中长期资产配置规划和年度配置计划，在对年度建设项目或配置计划经过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编制年度资产配置预算。大型仪器设备或重大资产配置，必须由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审议。

2. 资产配置预算是学院部门预算的重要部分，经由学院党委会审议批准后，报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后执行。

3. 部门预算经批准后，其中所列的增量资产购置计划，

作为学院办理采购的依据。对无预算的资产购置项目要从严控制，确实必须实施的须按一定程序报批，调整及新增预算按有关规定执行。

4. 专项经费资产配置，还需遵行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规定；基本建设项目投资及房屋建筑物的购建按照国家基本建设投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学院国有资产购置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和学院的招投标采购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以学院名义无偿调入或接受捐赠形成的资产产权属学院，由资产归口管理部门统筹配置使用，并按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入账。

第十七条 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应对新增资产配置及时进行验收、办理使用登记，财务处及使用单位负责及时录入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财务处及时进行账务处理，保证账账、账实的一致性。房屋建筑物等自建形式配置的资产，应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完成竣工决算审计，办理财产移交和权属证书，并按照固定资产管理要求，及时做好该部分资产的领用使用登记和会计入账工作。对于无法及时完成竣工结算的自建资产，应通过暂估形式及时办理资产入账工作。

第四章 资产使用

第十八条 学院国有资产的使用包括自用和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方式。学院国有资产的使用应首先保证高等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

第十九条 各资产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建立健全相应的国

有资产购置、验收、登记入账、保管、领用、使用、维护、清查报废、处置审批等相互制约的管理制度，加强国有资产日常管理。建立国有资产有偿使用制度，积极推进学院国有资产整合与共享共用，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第二十条 各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和各资产使用单位要经常检查并保持在用资产的完好，并做到资产合理流动，资源共享。发生资产增、减等变动事项时，要按规定及时办理入账或销账手续。因机构调整，内部人员发生岗位变动时，要及时办理资产交接与调账手续。

第二十一条 各资产使用单位要定期认真进行资产清查盘点，查明资产的实有数与账面结存数是否相符，资产的保管、使用、维修等情况是否正常，各资产归口管理部门进行不定期抽查。对清查盘点中发现的问题，要查明原因，说明情况，并编制有关资产盘盈盘亏表，报归口管理部门审核，经学院或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调整资产账目。对资产丢失、毁损等情况要实行责任追究和赔偿制度。

第二十二条 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学院国有资产进行对外抵押、担保等；不得为任何单位(包括所办企业)或个人的经济活动提供担保；不得买卖期货、股票；不得购买企业债券、基金和其他任何形式的金融衍生品或进行其他任何形式的金融风险投资。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学院的土地使用权、事业拨款、学生缴费和维持事业正常运转、保证完成事业任务的房屋、设施、设备等各类资产不得用于对外投资，也不得出租、出借。

第二十四条 利用学院国有资产进行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事项，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应加强可行性论证、法律审核和监管，做好风险控制和监管，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二十五条 利用国有资产进行出租、出借、投资行为，须履行审批手续。其相应的审批权限和履行手续如下：

（一）出租、出借的设备或房产账面价值在 300 万元以下的或拟出租的房产建筑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下的，由资产归口管理部门牵头提出建议，报学院审议通过后，将书面申请、可行性论证报告、权属证明等有关资料送财务处汇总，报总局备案。

（二）出租、出借单项或批量价值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上的或拟出租的房产建筑面积在 1000 平方米（含 1000 平方米）以上的，由资产归口管理部门牵头提出建议，将书面申请、可行性论证报告、权属证明等有关资料经学院审议通过，报总局审批。

（三）学院严格控制货币性资金对外投资，对外投资必须按照农垦总局规定办理。使用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等非货币性资金对外投资均需聘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出具经济鉴证意见。对外投资按照总局有关规定审批备案。

第二十六条 学院国有资产出租应按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实行招租。通过非公开方式招租的，租金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平均价，其中房产的租金价格应参照同类地区同类房产

的出租价格确定，如无法提供的，须委托中介机构进行评估。

第二十七条 学院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和投资，必须签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同，合同文本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制定格式。其中房产租赁期限最长不得超过5年，其他资产租赁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年。

第二十八条 学院加强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校名校誉、商誉等无形资产的管理，依法保护，合理利用，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入账手续，加强管理。

第五章 产权登记与纠纷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院按国家的有关政策、法规，对学院及控股企业或实体中属于国家所有的资产，办理产权登记、变更、注销等手续，依法确认产权归属关系，落实管理责任。

第三十条 学院与其他国有单位之间发生国有资产产权纠纷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可以向主管部门报告，并向主管部门申请调解或者裁定。学院与非国有单位或者个人之间发生产权纠纷的，学院提出拟处理意见，经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与对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依照司法程序处理。

第六章 资产处置

第三十一条 资产处置是指学院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者注销产权的行为，处置方式包括出售、出让、转让、对外捐赠、报废、报损以及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

第三十二条 学院国有资产处置的范围主要包括：单位闲置资产；因技术原因并经过科学论证，确需报废的资产；因单位分立、撤销、合并、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发生的产权或者使用权转移的资产；盘亏、呆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使用的资产；需要资产处置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学院国有资产处置，应严格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须经过论证、评估、技术鉴定、公示，并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处置学院国有资产。

学院处置资产的程序：使用部门提出申请；财务处组织论证、评估、技术鉴定等相关工作；报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按总局有关规定处置。

第三十四条 财务处对经批准同意处置的国有资产，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其中：

（一）资产的出售、出让、转让与置换、报废处置，按照规定的程序，通过有资质的产权交易机构采取拍卖、招投标、协议转让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二）符合资产评估行为的资产处置，交易价格不得低于评估价格，如因特殊原因确需低于评估价格的，按相关规定报批备案。涉及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等易导致环境污染等安全隐患的电子设备报废处置，按照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三）财务处根据资产处置批准文件办理资产核销手续。

第七章 资产收益

第三十五条 国有资产收益是指学院出租、出借、处置资产和资产对外投资等取得的收入扣除相关税金、评估费、拍卖佣金等费用后的部分。

（一）资产出租出借收益。资产出租出借收益是指学院利用闲置的办公场所、教学实验用房、门面房、场地、设备、设施等资产，采取出租、出借等方式，向承租单位和个人等特定对象收取的租金、承包费、使用费、占用费、广告费、管理费等收入扣除相关税费后的收益。

（二）对外投资收益。对外投资收益是指学院单独对外投资或利用单位资产与其他单位合资、投资等取得的收益。

（三）资产处置收益。资产处置收益是指经批准将国有资产产权转让、资产置换、资产核销所取得的收益，包括资产出售收入、出让收入、置换差价收入、报废报损残值变价收入等扣除相关税费后的净收益。

（四）其他国有资产收益。

第三十六条 国有资产收益按照部门预算管理的有关要求和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集中统一管理，如实反映和收缴国有资产收益，不得隐瞒、截留、挤占、坐支和挪用国有资产收益。国有资产收益必须纳入学院预算，实行统一核算，统一管理，不得违反规定使用国有资产收益。

第三十七条 财务处按照国家关于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及时上缴国有资产收益，防止国有资产收益的流失。

第八章 资产评估与清查管理

第三十八条 学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

- （一）整体或者部分改制为企业；
- （二）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
- （三）合并、分立、清算；
- （四）资产拍卖、转让、置换；
- （五）整体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 （六）确定涉讼资产价值；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评估的事项。

学院国有资产评估工作应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学院对所提供的情况和资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第三十九条 资产清查是指学院在上级主管部门和自身需求下，按照规定政策、程序和方法，对本单位进行账务清理、财产清查，依法认定各项资产损益，真实反映单位国有资产占用使用状况的工作。学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清查：

- （一）根据国家专项工作要求或者总局实际工作需要，被纳入统一组织的资产清查范围的；
- （二）进行重大改革或者整体、部分改制为企业的；
- （三）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严重损失的；
- （四）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者国有资产出现重大流失的；
- （五）会计政策发生重大更改，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

重要变化的；

（六）内部机构发生重大调整或人员重大变动的；

（七）上级部门认为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学院资产清查具体工作按照农垦总局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执行。

第九章 信息与绩效管理

第四十一条 资产信息管理是指利用计算机网络技术，通过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对学院资产的现状以及配置、使用、处置等环节进行动态管理。

第四十二条 财务处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报表格式及内容定期作出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学院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变动、使用和结存情况。

第四十三条 学院按照国有资产动态管理的要求，对全院资产的现状以及配置、占用、使用、处置、收益进行动态专项管理，财务处及相关资产使用单位及时将本单位资产变动信息统一录入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

第四十四条 学院积极探索国有资产绩效管理的方法，逐步完善资产管理绩效考核体系，根据高等职业教育的特点，采用多层次指标体系和采取多因素的方式方法，科学合理地设置绩效考核指标，关注资产的利用率、完好率，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和效益。

第十章 监督管理与奖惩

第四十五条 学院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财务监督与审计监督，事前监督与事中监督和事后监督，日常监督

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单位资产监管体系。

第四十六条 学院内部各管理部门、资产使用单位及个人，都有管好用好国有资产的义务和责任，依法维护其安全、完整。学院结合内部经济责任审计制度将资产管理的责任纳入二级学院、部门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的范围。

第四十七条 建立健全学院资产管理奖惩制度，对资产管理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对工作失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应按规定予以处理。

第四十八条 学院国有资产管理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追究部门分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一）未按其职责要求进行资产管理，对资产流失或浪费不反映、不报告，造成资产损失的；

（二）不如实进行产权登记、填报资产报表、隐瞒真实情况的

（三）擅自对外提供担保的，擅自转让、处置资产和用于出租出借、对外投资经营的；

（四）弄虚作假，以各种名目侵占资产和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五）对资产收益不认真进行监督管理，不按规定收缴资产收益的；

（六）对长期闲置、低效运转或超标准配置的资产，不服从调剂的。

（七）对形成盘亏、呆账及非正常损失资产的。

第四十九条 学院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情节严重，造

成资产大量流失，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